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陳錦煌、朱立熙、李桐圳、周燦德、林美珠(請假)、林明德、林耀呈、林昶佐(請假)、莊國治、高陳雙適、陳儀深、陳志龍、黃秀政、葉添福、張炎憲、謝文定(請假)、潘信行、薛化元(請假)、羅榮光，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吳清平、李麗雪、周國樑，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鄭秘書文勇、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詹顧問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內政部戶政司謝司長愛齡

法律顧問：錢漢良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李星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拜會行政院張院長：10 月 24 日 11 時 20 分本人與楊振隆執行長陪同葉添福、李桐圳、林耀呈、莊國治、潘信行、陳雙適、羅榮光、朱立熙、黃秀政等董事拜會行政院張院長。針對各位董事所提意見，裁示：

(一) 國際人權團體交流：屬跨部會事項，提出詳細計畫後請行政院陳景峻秘書長負責向教育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協調辦理。

(二) 其餘事項請教育部周次長負責答復如下：

1、經費問題：紀念館所需經費，2007 年已編列 1,700 萬元。2008 年編列 2,500 萬補助款。

2、和平基金：2008 年編列之 3 億「二二八和平基金」預算，於立法院一讀暫時擱置，俟透過黨對黨協商時儘速解決預算審核，以期順利核撥。

- 3、紀念館工程:教育部已成立紀念館專案小組，每月定期開會以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並協助解決問題。
- 4、基金會轉型：教育部將稟持行政院指示，協助基金會以教育、歷史、文化為未來永續經營重點。
- 5、家屬照顧及撫慰：應持續辦理二二八家屬照顧及撫慰活動，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協助辦理。
- 6、各地二二八關懷協會活動補助：在符合教育文化主題下可提出完整企畫案向教育部提出補助申請。

※修正意見：(二)之 5 周董事燦德建議修正如下：

家屬照顧及撫慰工作，係屬社會福利、社會救助項目，依部會職掌為內政部業務。請基金會與內政部聯繫、協調，由內政部持續協助辦理。

二、執行長報告：

- (一) 本人與朱立熙董事及林辰峰組長，於 10 月 14 日至 17 日止，前往韓國拜訪「濟州 4.3 研究所」及「光州 518 紀念基金會(財團)」，詳談明年二二八主題展覽及交流計畫。對於 5.18 設立國際人權獎，鼓勵國際社會對民主有貢獻人士，及舉辦民主、人權相關之國際營隊等的歷史教育傳承與推廣計畫，給予讚許，並強調可作為本會未來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學習範例，拜會後赴 5.18 民主墓園獻花致敬，並參觀相關紀念設施。

預定行程外，拜會濟州島電視台 KCTV 採集「韓國濟州大屠殺遺骸開挖」新聞。在接受採訪時，指出過去國民黨政府，甚至現今台灣社會面對 228 的敷衍心態，無法與「濟州 4.3 研究所」審慎以考古開挖的方式能比擬；期望能以此仔細、良善的處理案例，進一步交流彼此受難與轉型正義經驗。

- (二) 為使「第三級古蹟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兩項工程能同步進行，以節省資源及施工期限，古蹟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學者專家於 10 月 24 日下午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召開審查會議，修復工程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再利用計畫係由本會負責，均委由徐裕健建築師監造，審查委員所提出之修正意見，依建築師報告均將遵照於最短時間修正後再提報文化局，本會依既定於

明年二二八特展活動不變。

三、第一組報告：

(一)「再見·蔣總統—反共、民主、台灣路」巡迴展

台北、屏東、高雄、雲林第一階段巡迴展覽結束後，在教育部支持及提供所屬場地，已展開台南、新竹、台中第二階段巡迴展活動。展覽時地及內容如下：

- (1) 台南場次：原訂 10 月 6 日至 21 日在台南社教館第 3、4 展覽室展出。因遇颱風順延一週至 10 月 13 日開幕，由陳錦煌董事長、許添財市長與高李麗珍前董事及三十名受難者及家屬、關懷者親臨參與。
- (2) 新竹場次：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於新竹社教館美藝堂展出。開幕時由陳錦煌董事長主持，李登輝之友會會長張震天及受難家屬、二二八關懷者蒞臨致詞。
- (3) 台中場次：預定於 11 月 17 至 12 月 16 日假台中科學博物館 2 樓展出。

(二) 228 重陽敬老撫助金

10 月 8 日核撥今年度 228 重陽敬老金，總共撫助受難者本人、遺孀計 468 人，共核發新台幣 1,404,000 元。

(三) 228 校園巡迴音樂會暨相關活動

為將 228 歷史傳承教育深入各大專校園，11 月下旬至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前後，擬與「台灣音樂展演協會」選擇四至五個據點，合辦校園音樂會及相關活動，藉由感性的樂聲及同步舉辦電影欣賞、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將 228 歷史推廣至校園，讓年輕世代更能瞭解與體會 228 與其有密切關係，具有新時代價值與意義。

四、第二組報告：

(一) 6 月 27 日、10 月 1 日、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召開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41 次至 45 次會議，前後計有：黃秀政、謝文定、翁修恭、黃西川、廖國揚、羅榮光、葉添福、潘信行、莊國治等董事及楊執行長振隆參與審查，並請錢顧問漢良列席，共審查通過 281 件處理報告，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1 案。

(二) 編號 0050 李詩芳案經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賠償 60 個基數，權利人何茂榮於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死亡，

其應繼分 3 分之 1 由法定繼承人領取；編號 2409 蔡添水案經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賠償 5 個基數，權利人蔡月於民國 65 年 10 月 26 日死亡，其應繼分 9 分之 1 由法定繼承人領取；編號 2652 洪慶有案經第 10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賠償 4 個基數，權利人洪連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死亡，其應繼分 6 分之 1 由法定繼承人領取。(附件 1)

五、行政室報告：

(一)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

截至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26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8 百 3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36 人；至 10/25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484 人，未受領人數為 152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2 千 518 萬 5 千 5 百 44 元，未領金額計 4 千 3 百 16 萬 2 仟 7 百 72 元。

(二) 編印二二八 60 週年及本會 12 年專刊：預定於今 (96) 年底出刊，編製之主要內容為：

1、二二八 60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

2、基金會 12 年：

(1) 二二八賠償條例、組織章程之歷次修正主旨、對照表。

(2) 歷屆董、監事會組織之沿革。

(3) 本會歷年工作成果報告。

(4) 未來轉型國家紀念館經營方向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

▼決議：同意通過申請案件 128 件。

二、編號 1129 黃豆案之受難者家屬應否發放補(賠)償金，提請討論。

擬辦：

一、再度對權利人黃國華本人送達領款通知書，並敘明經通知 5 年未領取者，仍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

念基金。

二、原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之補(賠)償金新台幣 24 萬元重新提列為「應付補(賠)償金，俟權利人黃國華本人至本會辦理領款手續後予以發放。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准予發放補(賠)償金。

三、本基金會 97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業已編列完成，謹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並先與教育部社教司聯繫後再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基金運用及特展等之處理方式。

提案人：周董事燦德

說明：

一、紀念館經營管理：隨著賠償業務的結束，基金會必須配合轉型；教育部提供場地作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使用，目前古蹟修復主體工程正在進行。教育部已成立專案小組，當務之急紀念館的虛擬內閣籌備觀念應先建立，配合適當人員進行試營運並請附近的歷史博物館提供專業的協助幫忙，等到紀念館正式成立，才能馬上運作。

二、和平基金之爭取與使用：為永續經營發展，政府規劃撥款 15 億基金，利用孳息運作紀念館人事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活動費用；由於基金屬於公務基金，各項活動的經費預算，必須通過立院的審核；在經費申請，教育部必須向行政立法機關提出完整的使用說明，因此，希望基金會能提供完善的明(97)年度紀念館經營及活動預算，才能順利申請目前 3 億的和平基金，並在申請協商的同時，詳細說明使政府部門瞭解各項活動，應由基金會執行的必要性，申請基

金的程序，才能解決目前基金凍結的情況。基金會轉型後，觀念需有所改變，立場可以堅定，但是態度必須柔軟，畢竟費用是由公務機關依規定撥款，如此才能避免日後處理事務的困擾。

三、特展活動：關於紀念館明年的二二八特展，希望基金會能開始進行籌畫，有鑒於今年度的二二八特展，活動細節相當繁瑣，必須加緊提出主題雛型，與相關專家學者盡快擬出活動藍圖、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由相關業管單位確實遵照辦理。

案由二、建議會務人員應謹言慎行，並公平對待各家屬團體，俾符二二八條例撫平家屬歷史傷痛之立法精神。

提案人：林董事明德

一、執行長曾向媒體投稿「提名受難家屬 叩拜屠殺元兇」1文，許多人叫好；然而，對張安滿前董事似有未宜，事實上有其發展的原因，於其董事任內，認為前任執行長有公私不分的事情，用公款報私人花費，當時基金會並未作適當處理，由他歸還這筆錢後便可無事。於是他去找當時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復遭部長的拒斥，使他心灰意冷，無法認同政府的做法。

二、基金會應將聯合總會與一般協會同等對待。基金會同仁跟家屬說話的態度要柔軟，將更符撫慰家屬的初衷。

▼決議：

一、有關張前董事安滿質疑前執行長公關費支用，已依法定程序處理結案。

二、同仁應以更柔軟的態度對待、服務所有家屬，謝謝林董事的提醒。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